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23081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2日

商 标

GINLONG

申 请 人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57号

代理机构 宁波甬心合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普通金属制钥匙圈；普通金属艺术品；装卸用金属吊带；包装或捆扎用金属带；普通金属扣（五金器具）；普通金属制身份牌；金属缆绳夹；普通金属盒；金属吊索；铜管